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3-056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8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交易日2023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方如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738,652,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74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4,656,2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4,656,2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4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733,996,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0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4,656,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4,065,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89%;反对4,587,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7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63%;反对4,587,4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8,644,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48,2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82%;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对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聘应协议书》,指派律师对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并出席了贵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上午10:00在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作为贵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已获得贵公司对其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承诺,本所律师已证实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它需公告的信息一同公告,同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公告载明了股东大会的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参加会议对象和会议登记办法,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上午10:00时在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由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记录,并由参加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名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对出席会议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单位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及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等的审查,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出席人员为:

截止2023年12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733,996,3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0000%;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4,656,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3%。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了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部分股东以网络投票的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投票结束后,由监事和股东代表共同进行监票和计票,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公布了审议议案经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表决有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4,065,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89%;反对4,587,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7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63%;反对4,587,4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8,644,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48,2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82%;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书瀚　见证律师:马　焱
见证律师:曹燕红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9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人,原指派穆波伟先生和傅引先生为保荐代表人。现穆波伟先生因工作调整,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委派高琦先生(简历附后)接替穆波伟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与傅引先生共同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穆波伟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高琦先生简历

高琦,男,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了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联赢激光非公开发行项目、国电南瑞非公开发行项目、三峡电力非公开发行项目、钱江水利非公开发行项目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天德钰科创板IPO项目、本川智能创业板IPO项目、东方嘉盛IPO项目等IPO项目。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高琦先生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9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令科技"),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10,280,734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68,222,941股,下同)的3.83%。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1月1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9)。康令科技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70,183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96%,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70,183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9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2,570,183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96%。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8月2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8月27日发布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康令科技决定提前终止本次未完成的减持股份计划。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5)。

截至2023年12月17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康令科技在本次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内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75,658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48%(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104,941股的0.4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280,734	3.83%	IPO前取得:2,46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814,734股

注:1、持股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68,222,941股计算;

2、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41,665,830	15.5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0,734	3.83%	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2,591,251	0.97%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54,537,815	20.33%	—

注:持股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68,222,941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5,658	0.48%	2023/6/21~2023/8/16	集中竞价交易	48.51-76.66	80,822,117.34	未完成:1,294,525股	9,005,076	3.36%

注:1、大宗交易减持计划期间为自2023年6月5日起至2023年12月1日止,期间未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

2、减持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68,222,941股计算,当前持股比例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2023年8月2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8月27日发布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康令科技决定提前终止本次未完成的减持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12/19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8,15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8,150,000股。其中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208,150,000股,首发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7号)核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73,333,800股新股,并于2022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2,460,000,000股增加至2,733,333,8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4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73,333,8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08,1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62%,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前述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将于2023年12月22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分别为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安鹏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东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安鹏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本公司作为发起人持有的首创证券股份,自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首创证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首创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首创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承诺,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一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承诺前有增持过首创证券股份的,增持的相应首创证券股份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一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首创证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08,150,000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无战略配售股份。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51,380,000	5.54	151,380,000	0
2	北京安鹏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56,770,000	2.08	56,770,000	0
合计		208,150,000	7.62	208,15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08,150,000	–
合计	–	208,150,000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类别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60,000,000	-208,150,000	2,251,8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3,333,800	+208,150,000	481,483,800
股份合计	2,733,333,800	–	2,733,333,800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创达"),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宏信创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宏信创达因业务发展需求,由公司为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南明支行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于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6DKDUJ01

注册资本:捌仟陆佰壹拾壹万捌仟肆佰肆拾伍圆陆角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海路949号

法定代表人:何飞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安全评价业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设备修理;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基材料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标准化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安全咨询服务;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财务咨询;环保咨询服务;认证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持有宏信创达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宏信创达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三季度
资产总额	392,243,997.27	448,946,210.97
负债总额	195,210,416.98	219,412,093.62
净资产	197,033,580.29	229,534,117.35
营业收入	283,759,172.43	182,435,912.74
净利润	31,276,398.99	19,682,391.46

注:2022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南明支行

债务人: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被担保最高额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0,000.00(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宏信创达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宏信创达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担保额度预计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提供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98,400.4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27%。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峰公司"),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1,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全资子公司虎峰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本次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为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主要用于虎峰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已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南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千万元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海路949号虎峰大厦

法定代表人:熊军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质灾害治理施工甲级,土地复垦、整治;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一类、二类、三类(具体内容以资质证书为准);园林绿化;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石漠化治理;喀斯特灌木护坡技术应用及推广;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的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香根草种植及技术推广;废地荒山复垦开垦;环保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土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工程;市政照明;仿古建筑;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苗木花卉种植、销售、养护;物业管理、仪器维修;文化用品。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被担保人虎峰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09月30日/2023年第三季度
资产总额	2,106,644,109.66	2,065,503,596.02
负债总额	1,476,113,218.34	1,399,774,802.34
流动负债总额	1,476,113,218.34	1,399,774,802.34
流动资产总额	1,906,838,853.01	1,874,423,576.14
营业收入	519,205,352.21	327,963,303.32
净利润	35,100,921.00	35,197,902.36
净资产	630,530,891.32	665,728,793.68

注:2022年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南明支行

债务人: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3,000.00万元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被担保最高额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30,000,000.00元(人民币壹亿参仟万元整)。

2、在本合同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虎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虎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担保额度预计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提供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98,400.4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27%。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